

營建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875,660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111,649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98,210	
六、獎金	243,300	
七、其他給與	26,229	
八、加班值班費	55,744	營建署及所屬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爲13,087千元，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行政院100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045139號函核定額度爲370千元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依行政院100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047573號函核定額度爲540千元，合計13,997千元，本年度計編列12,701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91,991	
十一、保險	109,847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,612,630	